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提出要約的邀請。

TAUNG GOLD | TAUNG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須予披露交易之補充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簽訂收購協議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之收購協議。補充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

訂約方：(1) 本公司為買方；及

(2) 賣方

* 僅供識別

背景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100%之Minex股本權益，總代價為28,000,000美元(約217,000,000港元)。Minex持有CSPA以收購75% PT RTJ股本權益(隨後及發行在外股本)。PT RTJ持有Garini礦床附近特許經營權，具顯著潛在經濟效益之黃金資源。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將於完成PT RTJ PMA轉換後10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價值4,000,000美元之股份代價(「原定代價」)。PT RTJ PMA轉換須於遠期截止日或以前完成。

修訂收購協議

1. 由於PT RTJ持有之執照將於二零一七年初屆滿，相關政府機關已完成正式招標程序，以授出涵蓋與PT RTJ所持有原有執照相同區域之新採礦執照(「**新採礦執照**」)。PT Bulawan Boltim Primas(「**PT BBP**」)已成功投得新採礦執照。由於本公司應已根據收購協議收購PT RTJ，賣方自當時起作出安排，促使Minex(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按相同條款收購PT BBP 75%已發行股本。PT RTJ所持有之執照自此已被撤銷。
2. 賣方亦已作出安排，促使Minex收購PT Kotabunan Emas Prima(「**PT KEP**」)75%已發行股本，PT KEP已成功投得採礦執照，相關區域毗鄰PT BBP所持有新採礦執照之區域。
3. 收購PT BBP及PT KEP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新代價為4,000,000美元(相當於原定代價之價值)(「**新代價**」)以現金支付(相對於代價股份)。
4. 新代價須於向Minex發行PT BBP及PT KEP新股份之所有相關協議完成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惟不得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買賣雙方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除補充協議所修訂者外，收購協議在各方面均維持十足效力及效用。

PT BBP 及 PT KEP 資料

PT BBP 為根據印尼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編號為 09.03.1.46.71887 及註冊地點為 Jalan Warung Buncit Raya No. 9B, Jakarta Selatan。PT BBP 持有之特許經營權毗鄰 PT Bolmong Timur Primanusa Resources (「PT BTPR」) 特許經營權，合共包含數個具顯著潛在經濟效益之黃金資源礦床。

PT KEP 為根據印尼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編號為 09.03.1.46.71069 及註冊地點為 Jalan Warung Buncit Raya No. 9B, Jakarta Selatan。PT KEP 持有之特許經營權連接 PT BBP 特許經營權位置。

PT BBP 及 PT KEP 已發行股本權益由 Jackson Andre William Kumaat 先生 (「**Jackson** 先生」) 及其關連人士共同持有。Jackson 先生乃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PT BTPR 董事。

訂立補充協議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礦產貿易及勘探、開發及開採位於南非共和國 (「**南非**」) 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印尼**」) 之金礦及相關礦物 (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起)。

PT BBP 持有之新採礦執照及 PT KEP 持有之 PT KEP 採礦執照均擁有七年有效期，這為本集團提供更充分時間以製訂開發礦資源及可出售黃金計劃。加入接壤 PT BBP 新採礦執照地區之 PT KEP 採礦執照，可使本集團建立更全面之黃金資產組合 (涵蓋可進入勘探、發展及生產階段之資產)。

董事認為補充協議條款，包括新代價之釐定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按雙方之公平原則磋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支付新代價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及就此須遵守通告及公佈規定，但可獲得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截止本公佈日期，PT BTPR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PT BBP及PT KEP已發行股本權益由Jackson先生(為PT BTPR之董事)及其關連人士共同持有(根據上市規則定義)，據此，Jackson先生及其關連人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 A章定義)。

截止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已批准簽訂補充協議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補充協議條款屬(i)公平且合理；及(ii)補充協議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據此，根據上市規則14A.101條，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inex與Jackson先生及其關連人士(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之關連交易可獲得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公佈內，美元乃按匯率為1.00美元兌7.75港元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柏沁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李學賢先生、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先生、Neil Andrew Herrick先生、張柏沁女士及Igor Levental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彭鎮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徐文龍先生、李錦松先生及徐鵬先生。